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有關派付現金股利及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資訊

延期派付現金股利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及現金股利及紅股發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將二零一零年度之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派付予其股東。然而，本公司就本公司派付現金股利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之必要批准耗時較預期長，本公司遂宣佈將延遲派付現金股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前後將現金股利派付予其股東。

稅項

就本次派發現金股利及紅股而言，遵照有關稅務機關的意見並根據最新修訂的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個人股東不再豁免就現金股利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股東獲發的以留存利潤撥付的紅股亦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故本公司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向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及撥付紅股時：

1. 對於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對於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其中，登記位址為中國內地的個人股東，稅率為20%；登記地址為香港和澳門的個人股東，稅率為10%。

上述個人股東獲發之紅股應繳付的個人所得稅將於其獲派的現金股利中扣除。除以上說明外，本公司此次現金股利及派發紅股之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